SEP102024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898662 日期：2024年9月1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加于该分类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资格，且她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随后简易驳回了后续上诉，之后又驳回了后续的重新开案与复议合并动议。现本事项因第二次重新开案与复议合并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依据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系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我们先前驳回重新开案与复议合并决定的决定中，我们认定该动议系逾期提交。我们指出，该决定于2023年9月22日邮寄给申请人，而申请人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表格I-290B）于2023年11月14日在指定提交地点收到，即该决定作出后53天。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先前的重新开案与复议合并动议“ 在规定的时限内寄出，并在33天内送达[美国邮政署

（USPS）]。”她表示，她请求重新开案并复议，“鉴于[她]使用了政府机构USPS的投递服务”，且一旦交付给USPS，“我们便不再能控制该机构提供的服务。”申请人随后援引“合同法”和“邮箱规则”主张“收件应以信件寄出时而非到达目的地时为准，尤其是在涉及受理截止日期时。”她进一步主张，通过使用USPS这样的联邦机构，政府在她投递时即“已经收到”她的回复。她还提及投递文件邮寄后可能发生的各种不可预见事件，包括USPS或USCIS的错放，“从而影响政府机构服务的使用者”，以此免除其对送达的责任。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法律依据支持其主张，即表格——本案中为针对基础表格I-140（国家利益豁免）的表格I-290B——在邮寄之日即视为向USCIS提交。相反，法规规定USCIS以福利请求在指定提交地点实际收到的日期视为收到。8 C.F.R. § 103.2(a)(7)(i)。关于提交地点，法规明确“所有福利请求必须按照表格说明提交。”8 C.F.R. § 103.2(a)(6)。表格I-290B的说明指示申请人提交至https://www.uscis.gov/i-290b所列的适用地点，该网址重定向至https://www.uscis.gov/i-290b-addresses。尽管申请人可能已在规定时限内将表格I-290B及支持文件投递至USPS邮寄，但USCIS直至不利决定作出后53天才在指定提交地点收到。

动议的范围仅限于“先前的决定”和“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就重新开案动议而言，申请人未提交新证据以推翻我们先前的决定。此外，就复议动议而言，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